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perium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通證券國際

— Wato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66,8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466,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6.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074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為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66,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1%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

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466,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466,8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67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6.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0.0744港元折讓約19.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66,803,243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

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配種馬投資、便攜式電子電器及家用電器生產及銷售及開採加密貨幣之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7,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589港元。本公司擬於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所載，為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發出的不發表意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言，董事將(其中包括)繼續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就承兌票據之延期／結付進行磋商，而視乎磋商結果而定，董事將考慮其他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方式。儘管與鄭先生之磋商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於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償還部分承兌票據有利於解決不發表意見及與鄭先生之磋商。

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減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從而可提高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因配售事項(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 | 截至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 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 1,437,914,040 | 61.61% | 1,437,914,040 | 51.34% |
| 承配人 | – | – | 466,800,000 | 16.67% |
| 公眾股東 | <u>896,102,178</u> | <u>38.39%</u> | <u>896,102,178</u> | <u>31.99%</u> |
| 總計 | <u>2,334,016,218</u> | <u>100.00%</u> | <u>2,800,816,218</u> | <u>100.00%</u> |

附註：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由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437,914,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 | 按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 股 | 約1,400,000 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董事袍金、 薪金及總辦事處 租金 |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闡述，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來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以(i)減少應計利息，藉此盡量降低財務成本；(ii)減少利息開支，因為目前未償還利息中，有部分將因為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而獲豁免；及(iii)改善本集團現金流，以便本集團開展新業務或更多商機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400,000港元，遠低於所估計的44,100,000港元，佔估計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7%。由於本公司未能從供股籌集足夠資金，本公司並無按供股章程先前的擬定用途，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新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裝置和家用電器，亦無償還承兌票據。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
| 「關連人士」 |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GEM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66,803,243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鄭先生」 | 指 鄭丁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承配人」 |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配售事項」 | 指 按盡力基準依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466,8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華通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進行配售的獨家代理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配售股份」 |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466,8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
| 「承兌票據」 | 指 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擁有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7,767,000港元之3%票息承兌票據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主席)、鄭美程女士及詹德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及杜健存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